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CR2-25-005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陳威俊，男，於1992年5月16日出生，持有編號CE02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台山市赤溪鎮銅鼓欽頭上村49號。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1. 1部米色Appl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3035110565792。
2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2480119443881H。
3. 6個面額壹萬元的籌碼（MGM）。
4. 1個面額壹仟元的籌碼（MGM）。
5. 2個面額壹佰元的籌碼（MGM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法官

李偉成

*

首席書記員

施養錨